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警政署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:專員林碧慧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414992;警用722-6535

傳真電話:自動02-23219861 電子信箱:ts6417@npa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 警署交字第1130167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830826 11368P003276 1130167284 113D2025153-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檢送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」部分規定1份。

二、本案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,請至本署警 政知識聯網/業務公告/交通組項下,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:本署法制室(含附件) **2024/10/21** 文 17:42:21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:1130009866 主旨: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」部分規定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^{交通管理科} 林美麗 事務員 林美麗